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朱水宝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高慧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以下为独立董事签署：

吴小艳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